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寫作測驗試卷(第二次定期考)

八年級　班　號

姓名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請依照題意作答。

一、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
二、答案內不得表露私人身分，且不得於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
三、請用**黑色**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藍筆或鉛筆，違者以0級分計算。

四、**必須抄題**。

五、請於答案紙上作答，如果不夠寫，請寫在背面。

級分	0	1	2	3	4	5	6
初評							
複評							
終評							